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0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23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和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高效有序地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 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瀚丰矿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总额5.10亿元,公司已向瀚丰矿业增资2.90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2年2月14日,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1.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2月9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因瀚丰矿业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公司拟继续使用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12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0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和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监事成振龙、季红勇、韩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回避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监事成振龙、季红勇、韩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回避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瀚丰矿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总额5.10亿元,公司已向瀚丰矿业增资2.90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2年2月14日,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1.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2月9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因瀚丰矿业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公司拟继续使用1.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同意《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7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7日

至2023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议案二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建华、吕晓兆、傅学生、高波、赵强、周新兵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8	赤峰黄金	2023/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登记或参会时须提供以下文件:

1.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七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登记时间:2023年2月21日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董淑宝、杨振兴

联系电话:0476-8283822

传 真:0476-8283075

电子邮箱:IR@cfgold.com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学院北路金石矿业广场A座9层

邮 编:024000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项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后可免予执行提前通知的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或其他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存在不一致之处,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决定并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变化及有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作相 应调整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5、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其他备案事宜;

7、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审核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

11、在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2、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该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则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2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125,4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号文同意,公司125,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3年2月11日至2023年5月10日),如公司触发"鼎胜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5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鼎胜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27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园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7日

至2023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分别见2023年2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76	鼎胜新材	2023/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2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玲、张潮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传 真:0511-88052608

电子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

邮 编:212141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同意后可免予执行提前通知的期限。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98元/股)的130%,已触发"鼎胜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

● 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3年2月11日至2023年5月10日),如公司触发"鼎胜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5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鼎胜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鼎胜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持有"鼎胜转债"且不存在交易"鼎胜转债"的情况。

● 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鼎胜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2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125,4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号文同意,公司125,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公司本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98元/股。

二、"鼎胜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98元/股)的130%,已触发"鼎胜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的议案》,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3年2月11日至2023年5月10日),如公司触发"鼎胜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5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鼎胜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鼎胜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持有"鼎胜转债"且不存在交易"鼎胜转债"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0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昌沪旭引入有限合伙人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情况概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2年3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40亿元,与关联方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旭")共同发起设立钢铁产业投资基金,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6日、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方大特钢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

2022年3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公司与上海沪旭、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贸易")签署了《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沪旭""基金""合伙企业")于2022年3月23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昌市青山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22年4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关于南昌沪旭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南昌沪旭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编码:SVJ470。

二、本次引入有限合伙人及出资变动情况

近日,海鸥贸易将其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64,500万元南昌沪旭出资份额转让给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南昌沪旭各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根据原《合伙协议》约定,公司对上述份额转让无优先受让权。上述份额转让事宜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699030841

法定代表人:李科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83425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阳光人寿为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保险")的控股子公司,阳光保险持有阳光人寿99.9999%的股权。公司与阳光人寿无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阳光人寿经审计总资产(合并)3646.03亿元,所有者权益374.99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0.81亿元,利润总额61.48亿元。(以上信息来源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合伙人及出资变动情况

原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834
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3.3333
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7.5000
4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9,000	29.0833
合计			1,200,000	100

份额转让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834
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3.3333
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7.5000
4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4,500	23.7083
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4,500	5.3750
合计			1,200,000	100

三、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变动情况

(一)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的原约定为:

投资期内,基金向基金管理人上海沪旭支付所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0.1%/年的管理费。投资期后,基金按所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的0.1%/年支付管理费。

现修改为:

在投资期(不含投资期延长期)内,每年的管理费为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千分之七(7‰);在回收期(不含回收期延长期)内,每年的管理费为截至相应管理费支付日之前一日的本合伙企业尚未回收或核销的投资成本的千分之七(7‰)。

(二)咨询委员会

原《合伙协议》中未有咨询委员会的约定,现增设主要条款如下:

1、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首次交割日之后的合理时间内组建一个咨询委员会(下称"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共5名,由方大特钢、方大炭素各委派2名委员,阳光人寿委派1名委员组成。

2、咨询委员会会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全体委员出席(无论亲自出席或者授权代表出席)方能举行,除涉及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关键人士及/或其各自关联方、关联基金(指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关键人士及/或其各自关联方组建并管理的投资载体)出售投资项目,需经有表决权的全体与会委员一致同意方能通过之外,其他提交咨询委员会审议的事项,需经过有表决权的全体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对于本协议约定的应经咨询委员会同意方可实施的涉及潜在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关键人士替代方案事项,未经咨询委员会同意,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及合伙企业不得实施。

3、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应当将合伙企业拟开展的以下类型的关联交易或利益冲突事项提交咨询委员会审议,且未经咨询委员会表决同意,合伙企业不得开展以下类型的交易:

(1)合伙企业与管理人、合伙人、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

(2)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关键人士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为第一大股东/合伙人/权益持有人的企业进行投资;

(3)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关键人士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

(4)合伙企业拟投资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直接控股的实体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尽其合理商业努力已了解到的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的实体。

(三)除上述修订外,原《合伙协议》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南昌沪旭本次引入有限合伙人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事项,有利于充实合伙企业资金,构建更加广泛的合作关系,提升合伙企业的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水平;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南昌沪旭后续运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0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胡建民及副总经理唐春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胡建民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唐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胡建民、唐春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助理的议案》,聘任颜军为公司财务总监、吏金勇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附后),任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本次拟聘任人员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拟聘任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本次拟聘任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颜军为公司财务总监、吏金勇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颜军,男,1977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水波祥龙餐饮有限公司董事。

颜军持有方大特钢限售流通股70万股,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吏金勇,男,1973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眉山方大蓉光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

吏金勇未持有方大特钢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3-01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飞行师王迎年先生递交的辞呈。王迎年先生因退休,向公司董事会辞去总飞行师职务。该辞任即日起生效。

王迎年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董事会对王迎年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3-01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13,436,63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375,284,4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338,152,1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01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9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60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崇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冯刚先生、李福申先生、谭允芝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王杰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斌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肖健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73,142,319	99.9744	2,142,019	0.0255	100	0.0001
H股	3,305,441,529	99.0201	32,262,664	0.9665	448,000	0.0134
普通股合计:	11,678,583,848	99.7025	34,404,683	0.2937	448,100	0.0038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毕玉梅、李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